

应用数学丛书

对策论

王建华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清 华 大 学
应 用 数 学 丛 书

第 3 卷

对 策 论

王 建 华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系统介绍对策论的主要内容，取材力求精炼，避免繁琐。书中既包含了对策论最基本的概念和性质，也反映出对策文献中近些年来的一些新的成果。

全书共分四章。第一章矩阵对策，介绍了最小最大值定理的两种初等证明。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讨论连续对策和非合作 n 人对策的理论。第四章着重论述合作 n 人对策的几种解的概念，特别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核仁的概念及其性质。

本书的读者对象是高等学校应用数学、运筹学等专业高年级学生、研究生和教师、军事院校有关专业学员及教师、经济及管理工作者、系统科学工作者和其他有兴趣的读者。

对 策 论

王 建 华

☆

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

北京 清华园

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☆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，5.5 字数，140千字

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，00001~9000

统一书号，15235·201 定价，平装1.20元

精装2.30元

关于《应用数学丛书》

为了满足广大科技人员、高等院校教师、研究生进一步学习应用数学的需要，我们编辑出版本丛书。丛书内容将包括应用数学的各个方面、有关的边缘科学以及应用数学的方法等。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，从书中难免有不少错误和不足之处，诚恳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清华大学《应用数学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1983.4

主编 赵访熊

编委 常 迥 栾汝书 孙念增 黄克智 肖树铁

序 言

本书的目的是要在不大的篇幅中系统介绍对策论的主要内容,使它既能包含对策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和性质,又能反映出对策文献中近些年来的一些新的成果.在内容的处理上,作者希望能做到尽可能简洁,避免繁琐.例如,关于矩阵对策和连续对策的最优策略,书中避免罗列许多性质,而是只提出少数最关键、最有用的性质.其他方面的内容也按类似的原则取舍.

全书的论述保持必要的严格性.只有极个别定理的证明略去,以免将注意力引向非主要的方面.但在文中指出了有关的文献,以便有兴趣的读者能够直接查找.

矩阵对策的理论已发展得十分完善.我们在第一章中主要阐述矩阵对策的有关概念和性质.对于矩阵对策的基本定理即最小最大值定理,我们介绍了两种初等证明:一种是 von Neumann 给出的利用支承超平面的证明,另一种是极简单的归纳法证明.关于矩阵对策与线性规划的关系,可以在不少对策论、线性规划或运筹学概论之类的书上找到,所以本书中决定不涉及这一问题.

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讨论连续对策和非合作 n 人对策的理论.

在第四章中,我们着重介绍了有关合作 n 人对策的若干种解的概念,特别是对这类对策有重要意义的核仁的概念,并且综述了有关这一概念的一些主要性质.

本书如果用作高等学校有关专业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教材,可供一个学期每周讲授二至三学时的课程作为教材或参考用书.

作 者 1983年12月

目 录

第一章 矩阵对策

1.1. 引言	1
1.2. 矩阵对策	4
1.3. 鞍点	6
1.4. 混合策略	8
1.5. 最小最大值定理	11
1.6. 最小最大值定理的另一种证明	17
1.7. 混合策略下的鞍点	22
1.8. 最优策略及其性质	24
1.9. 策略的优越性	27
1.10. $2 \times n$ 和 $m \times 2$ 矩阵对策的图解法	31
1.11. 2×2 矩阵对策的解	33
1.12. 3×3 矩阵对策的解	36

第二章 连续对策

2.1. 零和二人无限对策	43
2.2. 混合策略	44
2.3. 连续对策	47
2.4. 最优策略的性质	48
2.5. 凸对策	54
2.6. 可分对策	63
2.7. 定时对策举例	74

第三章 非合作 n 人对策

3.1. 引言	79
3.2. 平衡点的存在性: Nash 定理	84
3.3. 2×2 双矩阵对策的平衡点	88

第四章 合作 n 人对策

4.1.	引言	98
4.2.	特征函数的性质	100
4.3.	转归	102
4.4.	策略等价关系和特征函数的 $(0, 1)$ 规范化	104
4.5.	合作二人对策	109
4.6.	转归之间的优越关系. 合作三人对策	113
4.7.	合作 n 人对策的核心	119
4.8.	合作 n 人对策的稳定集	125
4.9.	广义转归与强 ε 核心	133
4.10.	合作 n 人对策的核	137
4.11.	合作 n 人对策的核仁	144
4.12.	Shapley 值	153

参考文献

第一章 矩阵对策

1.1. 引言

对策论是运筹学的一个重要分支。它所研究的典型问题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加者（称为局中人）在某种对抗性或竞争性的场合下各自作出决策，使自己的一方得到尽可能最有利的结果。

为了对对策论的问题有比较直观的了解，我们首先通过几个简单的实例来阐明一些有关的基本概念。

例1. 配钱币游戏。

两个参加者（称为局中人1和2）各出示一枚钱币，在不让对方看见的情况下，将钱币放在桌上。若两个钱币都呈正面或都呈反面，则局中人1得1分，局中人2得-1分；或者说，局中人2付给局中人1一个单位。若两个钱币一正一反，则局中人1和2分别得-1和1分；或者说，局中人1输给局中人2一个单位。

我们可以用一个方阵来表示这些结果：

		局中人2	
		1 (正)	2 (反)
局中人1	1 (正)	1	-1
	2 (反)	-1	1

我们说，局中人1和局中人2各有两个策略。第一行代表局中人1的第1个策略，表示局中人1选择出示钱币的正面；第二行是他的第2个策略，表示选择反面。第一列是局中人2的第1个策略，表示局中人2选择正面；第2列是他的第2个策略，表示

反面.

这种游戏就是一个对策.所谓对策,简略地说,就是一组规则,它规定了整个游戏(或竞赛、或竞争、或斗争)自始至终所应遵循的各项办法和章程,包括局中人、策略、选定策略后的结局、等等.

上面这个表格称为对策的支付矩阵.它是两个局中人的策略的函数.例如,若局中人1出正面(策略1),局中人2也出正面(策略1),则在上表的第1行第1列处的元素1就是局中人2付给局中人1的数目(例如以元为单位);我们说,局中人1得到支付1.若局中人1选择策略2(反面),局中人2选择策略1(正面),则第2行第1列的元素是-1,表示局中人1得到支付-1.这就是说,局中人1输掉1个单位;换句话说,局中人2从局中人1处赢进一个单位.

例2. “锤子、剪刀、布”游戏.

无论中外,每个小学生都玩过这种游戏.锤子击败剪刀,剪刀胜布,布胜锤子.这里也是两个局中人:局中人1和2.双方各有三个策略:策略1代表出锤子,策略2代表出剪刀,策略3代表出布.假定胜者得1分,负者得-1分,则支付矩阵是

		局中人2		
		1	2	3
局中人1	1	0	1	-1
	2	-1	0	1
	3	1	-1	0

例3. 局中人1从 $p = 0, 1, 2, 3$ 四个数中选出一个数,局中人2在不知道局中人1出什么数的情况下从 $q = 0, 1, 2$ 三个数中选出一个数.局中人1得到的支付(即局中人2付给局中人1的数目)由支付函数

$$P = p(q - p) + q(q + p)$$

即

$$P = q^2 - p^2 + 2pq$$

决定。

这是一个二人对策。局中人 1 有四个策略，局中人 2 有三个策略。支付矩阵不难算出如下：

		局中人 2			
		q	0	1	2
局中人 1	p				
	0		0	1	4
	1		- 1	2	7
	2		- 4	1	8
	3		- 9	- 2	7

在以上几个例子里，都有 1，2 两个局中人，都有一个支付矩阵。每个局中人有若干个策略；局中人 1 的策略用支付矩阵的行数来表示，局中人 2 的策略则用支付矩阵的列数来表示。每个局中人选定一个策略后，就有一个对应的支付值，这个支付值代表局中人 2 应当付给局中人 1 的数目。如果支付值是正数，局中人 1 从局中人 2 处得到的是正的值，这就是说，局中人 1 从局中人 2 处赢进若干个单位。反之，如果支付值是负数，局中人 1 从局中人 2 处得到的是负的值，这就是说，局中人 1 失去若干个单位，这若干个单位被局中人 2 赢得。

我们现在讨论的对策，局中人 1 得到的支付值就是局中人 2 失去的值。这种对策叫做零和对策。由两个局中人参加的零和对策是对策中最简单的一种，称为零和二人对策。

如果局中人的数目不是二，而是 n ，则对策称为 n 人对策。 n 人对策又可分为非合作对策 ($n \geq 2$) 和合作对策 ($n \geq 2$)。我们首先

1.2. 矩阵对策

设局中人1有 m 个策略 $i = 1, \dots, m$; 局中人2有 n 个策略 $j = 1, \dots, n$. 若局中人1选择策略 i , 局中人2选择策略 j , 局中人1从局中人2得到的支付是 a_{ij} , 则支付矩阵是

对策由上列矩阵完全确定, 所以这种对策称为矩阵对策.

在这种对策里，局中人 1 希望支付值 a_{ij} 越大越好，局中人 2 则希望付出的 a_{ij} 越小越好。因此，矩阵对策完全是对抗性的。

如果局中人 1 选择他的第 1 个策略, 即 $i=1$, 则他至少可以得到支付

一般地，如果局中人 1 采用他的第 i 个策略，则他至少可以得到支付

这就是支付矩阵第 i 行元素中的最小元素。由于局中人 1 希望 a_{ij} 越大越好，因此，他可以选择 i 使 (1.2) 为最大。这就是说，局中人 1 可以选择 i ，使得他得到的支付不少于

同样，如果局中人 2 选择他的第 1 个策略，即 $j = 1$ ，则他最多失去（输掉）

• 4 •

一般地, 如果局中人 2 采用他的第 j 个策略, 则他至多失去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 \quad (1.4)$$

这是支付矩阵第 j 列的最大元素. 由于局中人 2 希望 a_{ij} 越小越好, 因此, 他可以选择 j 使 (1.4) 为最小. 这就是说, 局中人 2 可以选择 j , 保证他失去的不大于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 \quad (1.5)$$

也可以说, 如果局中人 2 处理得当, 局中人 1 得到的支付不会大于 (1.5) 中的值.

既然局中人 1 可以选择 i 使自己至少可以得到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,$$

而局中人 2 可以选择 j 使局中人 1 最多只能得到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,$$

那么, 这两个值之间有什么关系没有呢?

我们来看看上一节中的三个例子. 在例 1 中,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\max(-1, -1) = -1,$$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 = \min(1, 1) = 1.$$

因此,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<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$$

在例 2 中,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-1 < 1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$$

在例 3 中,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\max(0, -1, -4, -9) = 0,$$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 = \min(0, 2, 8) = 0.$$

因此, 二者相等.

由此可见, 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$ 和 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$ 可能相等, 也可能不相等. 在一般情形, 必有下列不等式: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\leq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 \quad (1.6)$$

证明如下. 对于每一个 i , 有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\leq a_{ij}, \quad j = 1, \dots, n$$

对于每一个 j , 有

$$a_{ij} \leq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, \quad i = 1, \dots, m$$

因此, 对于一切 i 和一切 j , 有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\leq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$$

上式左边与 j 无关, 两边对 j 取最小值, 得到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\leq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, \quad i = 1, \dots, m.$$

再对 i 取最大值, 就证明了 (1.6), 即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\leq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$$

1.3. 鞍 点

一个矩阵对策, 如果它的支付矩阵 (a_{ij}) 的元素满足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v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, \quad (1.7)$$

则称这个值 v 为对策的值, 它就是 (1.3) 和 (1.5) 的共同值.

上节例 3 中的对策具有值 $v = 0$.

当 (1.7) 式成立时, 必有一个 i^* 和一个 j^* , 使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^*}$$

和

$$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 =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^*}.$$

所以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^*}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^*j}.$$

但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^*} \geq a_{i^*j^*} \geq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^*j}.$$

于是有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^*} = a_{i^*j^*} = v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^*j}.$$

因此, 对于一切 i 和一切 j , 有

$$a_{ij^*} \leq a_{i^*j^*} \leq a_{i^*j}. \quad (1.8)$$

这就是说, 如果局中人 1 选取策略 i^* , 则局中人 2 若选择 j^* 以外的策略, 支付值不可能小于 v ; 如果局中人 2 选取策略 j^* , 则局中人 1 若选择 i^* 以外的策略, 支付值不可能大于 v .

我们称 i^* 和 j^* 分别是局中人 1 和 2 的最优策略, (i^*, j^*) 是对策的一个鞍点. 我们也称 $i = i^*$, $j = j^*$ 是对策的一个解.

(1.8) 式表明, 在鞍点 (i^*, j^*) 处, 对策的支付等于对策的值. 当局中人 1 坚守他的最优策略 i^* 时, 局中人 2 若偏离他的最优策略 j^* , 只能使局中人 1 得到的支付值增大, 至少不会减少. 当局中人 2 坚守他的最优策略 j^* 时, 局中人 1 若偏离他的最优策略 i^* , 只能使支付减少, 至少不会增大.

容易证明, (1.8) 也是 (1.7) 的充分条件 (参看后面的 1.7 节). 这就是说, 如果对策有鞍点 (i^*, j^*) , 则 (1.7) 成立, 且 $a_{i^*j^*} = v$.

一个矩阵对策如果有鞍点, 鞍点可能不止一个. 但是, 在不同的鞍点处, 支付值都相等, 都等于对策的值.

例 4. 对策的支付矩阵是

$$A = \begin{pmatrix} 1 & -1 & 0 & 3 \\ -2 & -3 & -1 & -3 \\ 2 & 2 & 3 & 4 \end{pmatrix}.$$

容易验证, 元素 a_{31} 和 a_{32} 所在的位置 (3,1) 和 (3,2) 都是对策的鞍点, 且

$$a_{31} = a_{32} = v = 2.$$

矩阵对策 (a_{ij}) 如果有鞍点 (i^*, j^*) , 则鞍点很容易求出来. 根据鞍点的定义 (1.8), 鞍点处的元素既是它所在的行中的最小元素, 又是它所在的列中的最大元素.

在前面 1.1 节的例 3 中, $i^* = 1, j^* = 1$ 是对策的鞍点. $a_{11} = 0$ 既是第 1 行中的最小元素, 又是第 1 列中的最大元素. 在本节的例 4 中, $a_{31} = a_{32} = 2$ 都是第 3 行的最小元素, 又分别是第 1 列和第 2 列的最大元素.

当矩阵对策的鞍点不止一个时, 我们有下面的定理.

定理 1.1. 如果 (i^*, j^*) 和 (i^0, j^0) 都是矩阵对策 (a_{ij}) 的鞍点, 则 (i^*, j^0) 和 (i^0, j^*) 也都是它的鞍点, 且在鞍点处的值都相等, 即

$$a_{i^*j^*} = a_{i^0j^0} = a_{i^*j^0} = a_{i^0j^*}. \quad (1.9)$$

证明. 因为 (i^*, j^*) 是鞍点, 所以

$$a_{ij^*} \leq a_{i^*j^*} \leq a_{i^*j} \quad (1.10)$$

对一切 i 和一切 j 成立. 又因为 (i^0, j^0) 是鞍点, 所以

$$a_{i^0j} \leq a_{i^0j^0} \leq a_{i^0j^*} \quad (1.11)$$

对一切 i 和一切 j 成立.

由 (1.10) 和 (1.11) 有

$$a_{i^*j^*} \leq a_{i^*j^0} \leq a_{i^0j^0} \leq a_{i^0j^*} \leq a_{i^*j^*}$$

这就证明了 (1.9).

然后, 根据 (1.9) 和 (1.10), (1.11) 可知,

$$a_{i^0j^0} \leq a_{i^*j^0} \leq a_{i^*j^*}$$

对一切 i 和一切 j 成立. 因此, (i^*, j^0) 是鞍点. 同理, (i^0, j^*) 也是鞍点.

这个定理说明了具有鞍点的矩阵对策的两个性质: 一是鞍点的可交换性; 二是鞍点处的值都相等.

1.4. 混合策略

如果矩阵对策没有鞍点, 也就是当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<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, \quad (1.12)$$

时, 我们不能在上节的意义下求得对策的解. 例如, 1.1 节的“锤子、剪刀、布”对策, 支付矩阵是

$$A = \begin{pmatrix} 0 & 1 & -1 \\ -1 & 0 & 1 \\ 1 & -1 & 0 \end{pmatrix}.$$

我们已经知道,

$$\max_{1 \leq i \leq m} \min_{1 \leq j \leq n} a_{ij} = -1 < 1 = \min_{1 \leq j \leq n} \max_{1 \leq i \leq m} a_{ij}.$$

局中人 1 至少可以得到支付 -1, 局中人 2 至多失去支付 1. 在这种情况下, 局中人 1 为了得到大于 -1 的支付, 局中人 2 为了使支付小于 1, 双方都将尽最大努力不让对方猜出来自己选择一个策略. 为此目的, 局中人 1 可以采用一种随机的方法来决定自己要选择的策略; 同样, 局中人 2 也将采用随机的方法来决定其策略. 这就是本节要引进的混合策略.

设矩阵对策的支付矩阵是 $A = (a_{ij})$, 其中 $i = 1, \dots, m, j = 1, \dots, n$. 局中人 1 的一个混合策略就是一组数 $x_i \geq 0, i = 1, \dots, m$, 满足

$$\sum_{i=1}^m x_i = 1.$$

局中人 2 的一个混合策略是一组数 $y_j \geq 0, j = 1, \dots, n$, 满足

$$\sum_{j=1}^n y_j = 1.$$

相对于混合策略, 我们把前两节中所讨论的策略称为纯策略. 纯策略 $i = i'$ 其实也是一个特殊的混合策略: $x_{i'} = 1, x_i = 0$ 若 $i \neq i'$.

设 $X = (x_1, \dots, x_m)$ 和 $Y = (y_1, \dots, y_n)$ 分别是局中人 1 和 2 的混合策略. 局中人 1 以概率 x_i 选用策略 i , 局中人 2 以概率 y_j 选用策略 j . 因此, 局中人 1 选择策略 i , 局中人 2 选择策略 j , 并且

支付为 a_{ij} 的概率是 $x_i y_j$. 每一个支付 a_{ij} 乘以相应的概率 $x_i y_j$, 对所有的 i 和所有的 j 求和, 我们就得到局中人1的期望支付

$$\sum_{i=1}^m \sum_{j=1}^n a_{ij} x_i y_j. \quad (1.13)$$

局中人1希望这个期望支付越大越好, 局中人2则相反, 希望它越小越好. 设 S_m 是满足

$$x_i \geq 0, \quad i=1, \dots, m, \quad \sum_{i=1}^m x_i = 1$$

的一切 $X = (x_1, \dots, x_m)$ 的集. 如果局中人1选用策略 $X \in S_m$, 则他的期望支付至少是

$$\min_{Y \in S_n} \sum_{i=1}^m \sum_{j=1}^n a_{ij} x_i y_j, \quad (1.14)$$

这里 S_n 是满足

$$y_j \geq 0, \quad j=1, \dots, n, \quad \sum_{j=1}^n y_j = 1$$

的一切 $Y = (y_1, \dots, y_n)$ 的集. 局中人1可以选择 $X \in S_m$ 使(1.14)为最大, 也就是说, 他可以保证自己能得到的期望支付不小于

$$v_1 = \max_{X \in S_m} \min_{Y \in S_n} \sum_{i=1}^m \sum_{j=1}^n a_{ij} x_i y_j. \quad (1.15)$$

如果局中人2选用混合策略 $Y \in S_n$, 则他应付出的期望支付最多是

$$\max_{X \in S_m} \sum_{i=1}^m \sum_{j=1}^n a_{ij} x_i y_j. \quad (1.16)$$

局中人2可以选择 $Y \in S_n$ 使(1.16)为最小, 也就是说, 他可以使局中人1得到的期望支付不超过

$$v_2 = \min_{Y \in S_n} \max_{X \in S_m} \sum_{i=1}^m \sum_{j=1}^n a_{ij} x_i y_j. \quad (1.17)$$

我们有

定理1.2.